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 运盛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76弄44号3楼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运盛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运盛29.9%的股权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股权过户尚在办理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为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ST运盛29.9%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中国银监会实业发展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3,225万股、1,096.875万股非流通股的已全数质押,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转股对价的风险。若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按转股对价支付,将由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三)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因此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幅度超出本方案预计的合理范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治理结构需特别关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主要特点
运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运盛”、“公司”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由此获得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定承诺
(2)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并投票支持ST运盛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分红比例如下:前述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30日13:30。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至2006年10月3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5: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参与办法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9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10月12日(含本日)复牌,此段时间为非流通股通时;
2、本公司将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看网络投票系统
热线电话:021-62711984
传真:021-62820246
电子信箱:winsan@shanghai67.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形式、数量或金额
公司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24,186.13股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依据,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股股份的对价。
2、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24,186.13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股。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将先行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九川投资受让ST运盛29.9%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由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通过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按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所规定的币种按股处理办法处理。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T 运盛

编号:2006-034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0月30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会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至2006年10月3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5: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除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众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10月18日和10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份),或在网络投票前参加网络投票。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9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10月12日(含本日)复牌,此段时间为非流通股通时;
2、本公司将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条件和程序
1、流通股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1。
公司股票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所投票票,凡持有流通股股份并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本次改革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热线电话:021-62870246
2、传真:021-62870246
3、电子信箱:winsan@shanghai67.com
4、组织非流通股股东等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5、通过发送征集投票权委托书,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网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程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填写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填写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0月25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前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10月25日下午4:00前将回至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一)会议地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76弄44号3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711984
传真:021-62870246
联系人:姜慧芳

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1。

公司股票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所投票票,凡持有流通股股份并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网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程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填写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填写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0月25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前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10月25日下午4:00前将回至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一)会议地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76弄44号3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711984
传真:021-62870246
联系人:姜慧芳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事项
1、征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就均能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征集人
1、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所投票票。
(七)投票程序
1、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征集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三)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票制和开票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10月18日和10月25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06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份),或在网络投票前参加网络投票。
(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9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2、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0月1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二)网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程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填写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填写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0月25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前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10月25日下午4:00前将回至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一)会议地址:上海市松林区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76弄44号3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711984
传真:021-62870246
联系人:姜慧芳

1、对价的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1)确定合理市净率确定ST运盛的合理对价市净率。首先参照国内市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G股公司情况测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净率,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再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价格之间的差值作为应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对价。依据此对价价格确定实际执行的应支付安排。
(2)合理市净率估值水平
a、合理市净率
截至2006年8月31日,国内G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11倍。选取该市净率为ST运盛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净率。
b、每股净资产
ST运盛200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4元。
c、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价格
按照公司200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04元,以2.11倍市净率计算,ST运盛股权分置改革后二级市场的合理价格为2.19元/股。
d、每股流通股价格
公司股票2006年8月31日收盘价的180日均价2.67元/股。
e、理论对价的确定
每10股流通股股份所获得的对价股份=10×(改革前合理价格-改革后合理价格)÷改革后合理价格
以上测算的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应获19股。
f、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水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2、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
(1)A股市场已经形成了创业板,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ST运盛也将成为G股公司,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G股公司能够代表A股市场流通后的基本情况。因此,采用G股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作为参考对于对价安排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作为一股收购和重组中的ST公司,市净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股票价值,因此,使用市净率法测算对价更符合ST运盛的实际情况。
(3)在本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改革后,流通股比例从28.37%上升至35.46%,体现了对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倾斜。
(4)ST运盛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控股权九川投资通过资产注入的方式向ST运盛注入优质资产,这使九川投资为公司重新获得持续盈利能力作出了巨大贡献。

因此,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ST运盛所处的实际情况,合理的测算了对价水平,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公司近期的资产重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都将得到很大的提升,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定承诺
(2)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并投票支持ST运盛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分红比例如下:前述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承诺义务的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并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在相关流通股受让期间相应的股份,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在违背承诺时无法通过二级市场抛售股份,受到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非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技术保障的相互制约,因此具有可行性。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有有关改革后非流通股出售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4、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关的禁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全部资金归ST运盛所有。
5、承诺事项违约的责任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应处罚和处理。
6、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不可抗力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承诺人不履行承诺。
7、提出股份分置改革异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有无无效声明
八、川投资、香港运盛、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先后发布了同意函。该三股(含)在非流通股流通股合持股172,0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4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70.4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九、川投资、香港运盛和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先后发布了同意函。该三股(含)在非流通股流通股合持股172,0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4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70.4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十、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附件1
一、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
一、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附件1
一、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T 运盛

编号:2006-033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0,957,707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0,957,707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0,957,707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0,957,707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0,957,707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措施
1、股权过户不能完成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运盛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ST运盛29.9%的股权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股权过户尚在办理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为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ST运盛29.9%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扣划、质押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实业发展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3,225万股、1,096.875万股非流通股已全部质押,中国银监会实业发展公司已做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之前,解除该公司所执行价安排所涉及的质押。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九川投资将为其垫付股份对价。若被垫付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禁售期后需置出(包括但不限于于协议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应当首先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或者取回九川投资款项。
3、及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文件,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措施
1、股权过户不能完成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运盛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ST运盛29.9%的股权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股权过户尚在办理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为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ST运盛29.9%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扣划、质押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实业发展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3,225万股、1,096.875万股非流通股已全部质押,中国银监会实业发展公司已做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之前,解除该公司所执行价安排所涉及的质押。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九川投资将为其垫付股份对价。若被垫付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禁售期后需置出(包括但不限于于协议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应当首先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或者取回九川投资款项。
3、及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文件,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3、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3、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17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08
传真:021-50585602
保荐代表人:郝群
项目主办人:虞庆发、顾海、吕晓媛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八、川投资、香港运盛和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先后发布了同意函。该三股(含)在非流通股流通股合持股172,0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4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70.4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九、川投资、香港运盛和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先后发布了同意函。该三股(含)在非流通股流通股合持股172,0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4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70.4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十、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十一、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十二、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十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十五、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十六、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十七、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十九、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十、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二十一、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二十二、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二十三、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十四、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二十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二十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二十七、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代码:738767
投票股票:1 A股
二十八、表决程序
1、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
2、投票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征集人亲自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发布有关公告公开进行。
二十九、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十、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